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0-A1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拟收购资产涉及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拟收购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高科”）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有关资产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此次拟收购并增资抚顺高科事宜的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由公司选聘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由公司与该评估公司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二、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胜任能力；

三、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此次拟收购并增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及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四、此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法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五、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六、评估报告的用途应与其目的一致；

七、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采用了客观性、科学性的方法确定，且相关指标与评估结论的关系符合逻辑，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合理。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7 日